

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彰秀鄉字第 111001637 號令制訂

第一條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發放敬老禮金以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項目、對象及金額：

- 一、 重陽敬老禮金：每年度一月一日前設籍於本鄉且於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當月仍健在之長者，並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基準如下：
 - (一) 年滿 65 歲至 79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台幣一仟元整。
 - (二) 年滿 80 歲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台幣二仟元整。
- 二、 鑽石婚、白金婚、橡樹婚禮金：依彰化縣政府當年度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經本所村幹事查報，當年度結婚滿 60 週年鑽石婚、滿 70 週年白金婚、滿 80 週年橡樹婚，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前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於本鄉且發放當月夫妻仍健在，未受領其他鄉鎮縣市同性質之禮金者，致贈每對夫妻禮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 三、 百歲人瑞：當年度一月一日前設籍於本鄉且於發放期間仍健在並依彰化縣政府當年度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致贈每人敬老禮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事宜及方式：

- 一、 敬老禮金：配合彰化縣政府禮金發放時間及方式，採現金方法發放及匯款轉帳 2 者並行。
- 二、 鑽石婚、白金婚、橡樹婚禮金：由村幹事至長者家中致贈。

三、百歲人瑞：由本所人員至百歲人瑞家中致贈。

第四條 本所發放各項敬老禮金實施注意事項，依彰化縣政府發放重陽禮金及鑽石婚、白金婚、橡樹婚禮金注意事項參酌辦理。

第五條 各項敬老禮金經費及匯款轉帳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

第六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